

七、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忻州市忻府区公用事业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忻州市忻府区公用事业中心停车场搬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忻州市忻府区公用事业中心停车场搬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智朔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7.128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5.42102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智朔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6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5007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805.00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7494800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